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的结果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公告》(临2025-09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临2025-09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的公告》(临2025-095)。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96)。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1、投保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

三、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宸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景商业公司",原名"北京定都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及少数股东退出。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潭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柘投资公司")对宸景商业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60%增至100%。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宸景商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潭柘投资公司持有60%股权,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桑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桑峪村合作社")持有4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现宸景商业公司拟进行减资400万元及少数股东桑峪村合作社退出。本次减资完成后,宸景商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潭柘投资公司对宸景商业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60%增至100%。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的议案》,同意本次减资事项,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后续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宸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3833998A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桑峪村原小学校院内北房203室

法定代表人:谢雪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香料作物种植;刀剑工艺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减资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潭柘投资公司持有60%股权,桑峪村合作社持有40%股权;减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潭柘投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01,618.66	29,032,346.11
负债总额	51,853,860.67	51,661,447.68
净资产	-20,952,242.01	-22,629,101.57
项目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676.50	47,989.30
净利润	-9,947,213.49	-1,676,859.56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宸景商业公司减资系减少桑峪村合作社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不涉及向减资股东支付减资款项。

本次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控制力,提升资产管理效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宸景商业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潭柘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作出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京投土发〔2025〕25号),京投公司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二、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布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等相关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2、客户向公司采购年加工矿石量≥460万吨的铁矿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所需设备,并约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客户将整体移交给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矿厂全流程运营(不含尾矿库运营),预计本项目运营10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30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金额是根据年矿石加工量、运营年限以及单位运营费用预计的结果,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选矿")签订《岚县伟业460万吨/年选矿项目设备采购及生产运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主合同"),伟业选矿向公司采购年加工矿石量≥460万吨的铁矿石项目所需设备,伟业选矿负责项目选矿厂、尾矿库等整体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并约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按合同签订的委托运营约定,整体移交给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矿厂全流程运营(不含尾矿库运营),包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资料。伟业选矿委托公司负责本项目选矿厂全流程运营的期限为自项目建设完工,经双方验收具备生产条件并移交公司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全周期;预计本项目运营10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3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7MADPFMGX7R

3、法定代表人:李道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宁家湾村东200米。

7、关联关系说明:伟业选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类似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伟业选矿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开信息查询,伟业选矿是一家以从事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为主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业选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设备采购及生产运营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年加工矿石量≥460万吨的铁矿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所需设备,并约定在铁矿石选矿厂建成后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工作。

3、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运营的期限为自项目建设完工,经双方验收具备生产条件并移交公司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全周期;预计本项目运营10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30亿元。

4、管理费用及支付:基于乙方对本合同约定采购设备的设备管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采购总额6%的费用作为管理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总金额6%的设备管理费,分两期支付,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0天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总额的50%,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或本项目第一份采购合同生效满6个月(以先到为准)起7天内支付管理费用总额的50%,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全额管理费的增值税发票。

5、设备价格及支付:经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为准。本合同设备总价款的计算以以下文件为依据:(1)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2)甲方审核通过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若与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有冲突的,以《设备采购清单》为准;(3)甲方、乙方签署的其他设备采购相关协议、文件。设备款支付自项目正式投产之日或本项目第一份采购合同生效满1年之日起(二者以先到为准)两年内,甲方向乙方按《设备价款支付计划表》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设备款,乙方收到全部设备款后,向甲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

6、回款优先级约定:甲方承诺本项目铁精粉产品加工和销售所获全部回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该付款优先级高于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普通债权。为保障该义务的履行,甲方同意对项目回款设立共同监管账户,并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

7、设备所有权约定:在甲方支付设备款项未达到总额的70%时,甲方不得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出租、损毁等);在甲方支付设备款项达到总额的70%时,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所涉设备合法抵押贷款,但贷款资金优先支付乙方的应收款项;甲方向乙方付清《设备采购清单》约定的设备价款总金额等全部应付款项后,本合同所涉设备的所有权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8、运营服务费与支付:运营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包括固定运营服务费和额外运营服务费。固定运营服务费按加工原矿的数量计算,甲乙双方根据试运营期间(不少于3个月试运营数据)的实际运营成本,据实确定,试运营期间的实际运营成本由甲方承担。额外运营服务费为本项目利润的5%,本项目利润以本项目真实财务报表为依据,本项目利润=(铁精粉加工和销售收入-运营成本)。固定运营服务费按月度加工矿石量进行月度结算,额外运营服务费按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月度结算。结算日为当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10、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条款: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实现,公司与伟业选矿实际控制人李道华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李道华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伟业选矿10%的股权及质押股权因分红、资本公积转增、出质人增资等形成的派生权益、派生股权作为质押财产出质给公司,质押期限为质权登记生效之日起10年。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客户提供铁矿石加工的主要设备及生产厂的运营服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由传统设备制造企业向"装备制造+服务"型企业升级。本次交易的履行预计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具有满足合同必要的运营服务能力和资源条件,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进一步开拓矿山运营服务市场,提升行业知名度,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金额是根据年矿石加工量、运营年限以及单位运营费用预计的结果,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李顺山先生、罗东先生、王继生先生、田添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5-083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130,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林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灵斌先生列席会议;董事、总经理王树刚先生,副总经理张红先生,总会计师杨鲜叶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11,411	91.8795	6,798,205	7.5426	520,765	0.57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82,811,411	91.8795	6,798,205	7.5426	520,765	0.57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2,368,677,944股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王秀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2025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5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泽铭先生因提出辞任未参与表决。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任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 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章程年度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陈泽铭先生("陈先生")因接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职务,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因此,陈先生于同日起亦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陈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意。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陈先生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进一步宣布,独立非执行董事邱致中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8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远二期3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7%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清远二期")3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清远二期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规划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是广东省"十四五"规划能源保障重点工程。项目采用高效清洁煤电技术,设计供电煤耗262.23克/千瓦时,可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及废水零排放。

目前,清远二期4号发电机组建设工作稳步推进,计划于2026年2月投运。项目全部投运后,将有效缓解所在区域能源供应压力,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安全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57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